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重大风险提示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债券的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公司发行债券中，一期“16中静01”债券（代码：136162，下称“一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公司已于2020年12月提前足额兑付一期债券本息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公司发行债券中，二期“16中静02”债券（代码：136619，下称“本期债券”）经“16中静02”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变更《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部分约定，具体如下：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一、担保情况”原规定为“本期债券无担保”，现修改为“（一）本期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静安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安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二）本期债券由上海中静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其对芜湖隆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隆耀”）人民币10亿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此外，本公司在正式担保文件中明确：该议案所涉担保措施的担保范围不包括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回售偿付义务以及因发行人违约或预期违约导致本期债券立即到期的加速清偿义务，即在2020年8月24日（含当日）之前选择向发行人回售的债券持有人以及未选择向发行人回售债券但要求发行人加速清偿的债券持有人不享有该议案项下的担保；该议案所涉担保措施仅对在2020年8月25日（含当日）之后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至债券到期日（2022年8月24日）的债券持有人有效（包括但不限于未行使回售权且未主张加速清偿、回售后发行人向其转售、选择回售后又与发行人协商继续持有等情形）。详见2020年8月14日“16中静02”债券受托管理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16中静02”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虽然本公司为“16中静02”债券增加了上述担保措施，但上述担保措施能否实现取决于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本公司将按相关法规及时披露相关担保情况，提请“16中静02”债券持有人关注。

（三）本公司后续又与本期债券持有人达成了本期债券偿付计划的调整安排，涉及调整事项如下：一、本息兑付时间调整。1.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2024年8月24日（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2. 本期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债券票面利率保持不变，继续按照8.50%计算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新增利息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8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3. 于上述本期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之部分或全部。二、增信措施调整。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本期债券增信措施调整为：1. 原增信措施：（1）本期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静安银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本期债券由上海中静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其对芜湖隆耀实业有限公司人民币10亿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8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 GAO YANG个人担保。3. 发行人大股东上海中静安银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行人14%股权，用于本期债券的质押增信。三、增加发行人承诺。于上述本期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发行人一旦完成其持有的全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股权（内资股及H股）处置的，则在收讫全部交易价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前兑付本期债券。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本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中的投资收益，且投资所涉及的行业主要集中于金融业中的银行业和股权投资基金行业。银行业与经济周期有较强相关性，当前经济仍存在下行风险，银行业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此受到一定冲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含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内资股224,781,227股、徽商银行H股1,245,864,400股，合计占徽商银行总股本的10.59%。同时，本公司发起诉讼要求恢复对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四海”）51.6524%的控股权；中静四海作为持股平台公司，名下有徽商银行内资股506,102,476股，占徽商银行总股本3.64%。虽然本公司的诉讼请求已获得法院判决支持，但是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向本公司归还中静四海控股权，中静四海名下的506,102,476股徽商银行内资股尚无法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核算。如日后法院判决能得到妥善执行，本公司控制的徽商银行股权将恢复为最初的1,976,748,103股（含730,883,703股内资股和1,245,864,400股H股股份）。由于能对徽商银行实施重大影响，本公司对持有的徽商银行内资股和H股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以权益法进行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徽商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约为1,303,507.86万元，占本公司合并总资产比例为72.82%；权益法核算下，徽商银行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净资产变化和分红均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本公司还通过参与的股权投资基金涉足对新能源、环保和汽车零部件等行业的投资，以期达到分散整体投资风险的目的。由于投资收益的实现依赖于所投资项目未来分红及退出时点能锁定的价格，本公司未来投资收益的可实现性及实现金额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2020年6月3日，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公告》披露：2019年8月20日，本公司（代表全体卖方）与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全体买方）（以下简称“杉杉控股”）签订《关于转让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公司后续分别发布了《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框架协议》签订后，杉杉控股陆续向本公司支付部分转让价款，但未能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间向本公司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经本公司一再催促，杉杉控股仍未就支付剩余款项给出合理的时间表。鉴于此，本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向杉杉控股发出《关于终止〈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与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的通知》。

终止上述交易之后，本公司为维护公司利益、积极追究违约方责任并处理交易终止后的相关事项，陆续发生了与该交易相关的重大诉讼、澄清说明、资产被冻结等事项；本公司均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相关公告通报诉讼进展，包括：1）2020年7月8日《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2）2020年7月12日《关于“杉杉控股关于与中静新华诉讼情况的声明”之澄清说明公告》，3）2020年7月14日《关于公司资产被冻结的公告》，4）2020年7月20日《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5）2020年10月15日《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6）2021年2月10日《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7）2021年3月26日《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8）2021年4月8日《关于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9）2023 年 1 月 19 日《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10）2023 年 4 月 26 日《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11）2023 年 9 月 27 日《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12）2023 年 11 月 6 日《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13）2023 年 10 月 20 日《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公告》，14）2023 年 11 月 13 日《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公告》；15）2023 年 12 月 7 日《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以及 16）2024 年 1 月 23 日《关于资产被冻结暨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七）2021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披露：本公司（代表全体卖方）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与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代表全体买方）签订《协议书》，由卖方向买方出售徽商银行约 19.77 亿股股份。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所以本次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2022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披露：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与其签署的《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及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与其签署的《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及意向金返还事项提起诉讼。

本公司将严格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8
一、 公司基本信息.....	8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8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9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0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0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5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7
四、 资产情况.....	1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9
六、 负债情况.....	2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4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4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4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4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24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8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中静新华	指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联合信用/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静新华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朱华
注册资本（万元）	287,500
实缴资本（万元）	287,500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 休宁县滨江西路 43 号春江花月小区店铺
办公地址	上海市 武康路 21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31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info@zhongjing-group.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刚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裁
联系地址	上海市武康路 212 号
电话	021-62492277
传真	021-63916969
电子信箱	info@zhongjing-group.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上海中静安银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上海宋庆龄基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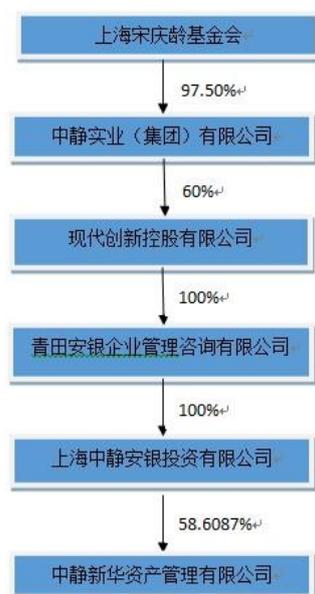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58.6087%，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 19%股权用于为发行人相关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35.828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GAO YANG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个人原因辞职	2023. 8. 24	2023. 8. 28
董事	朱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新增	2023. 8. 24	2023. 8. 28
董事	陈刚	董事	新增	2023. 8. 24	2023. 8. 28
董事	陈刚	董事	个人原因辞职	2024. 4. 17	2024. 4. 17
董事	LU WEI	董事兼副总经理	新增	2024. 4. 17	2024. 4. 17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4.29%。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朱华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朱华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许栋、LU WEI

发行人的监事：邵澎

发行人的总经理：朱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朱文贤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陈刚、刘晶磊、LU WEI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权投资和风力发电业务。目前主要投资领域和项目包括，1）金融业：徽商银行、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环保行业：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3）风电行业：上海新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4）私募股权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新疆盘古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青田中静集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上海长传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红杉禹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慧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Rac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edarlake Private Equity Fund I, L.P.、上海东源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通过构建上述投资组合，本公司在风险分散的基础上，意图获取长期、稳定的综合收益。

本公司已发出《关于终止〈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与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的通知》并后续起诉要求恢复对中静四海 51.6524% 的控股权，但中静四海股权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虽然法院已判决杉杉集团向本公司退还中静四海控股权，但本公司已与杉杉集团、杉杉控股达成执行和解，尚未执行法院判决；因此，中静四海尚未作为子公司重新纳入本公司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从谨慎性原则出发本公司对已完成股份变更登记的中静四海 51.6524% 股权，基于其在股权变更登记日的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期末余额约为人民币 18.40 亿元。

根据徽商银行股份出售进展及市场实际情况，本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对现有投资组合进行调整，计划着重增加对新兴行业及相关实体企业的投资；通过调整和优化，力争构建更为稳健且蕴含潜在回报机会的投资组合，进一步分散风险、增强整体盈利能力。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中国银行研究院发布的经济金融展望报告中提到全球金融体系不确定性依旧存在，银行业仍面临经营压力：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突出；信贷需求乏力，贷款标准有所提高，减缓资产规模扩张速度；金融市场波动分化，资本补充遭遇一定阻碍；非息业务恢复效果欠佳，盈利总体有所下降。就中国而言，经济复苏持续，银行业主动作为，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稳步提升资产负债规模；业务发展量效并重，主动适应 LPR 下行趋势，整体盈利保持稳定；持续强化风险应对能力，资产质量延续向好态势；加强多元化资本补充能力，夯实风险防控基石。这表明本公司所投核心产业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风力发电	1,365.36	701.55	48.62	77.63	1,970.31	850.79	56.82	65.89
咨询及技术服务	110.04	-	100.00	6.42	39.79		100.00	1.33
废料收入					9.82		100.00	0.33
资金占用费	239.28	-	100.00	13.95	970.15		100.00	32.45
合计	1,714.68	701.55	59.09		2,990.08	850.79	71.55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说明：债券年度报告利润表格式与本公司审计报告利润表格式表相比，若干项目在呈现顺序上存在差异。本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合并利润表“营业总收入”金额为 155,254.55 万元，包括：1) 营业收入 1,714.68 万元，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9,990.56 万元，3) 投资收益 173,530.42 万元；已公告的 2022 年年度审计合并利润表“营业总收入”金额为 153,299.73 万元，包括：1) 营业收入 2,990.08 万元，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667.30 万元，3) 投资收益 154,976.95 万元。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收入来自投资收益。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 1、本期风力发电收益减少幅度略超 30%，原因为本期内有部分风力发电机由于到达使用年限停止并网输电，风力发电收益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 2、本期咨询及技术服务收益增加幅度超过 30%，主要是本期提供的相关项目咨询服务工作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 3、本期废料收入变动超过 30%，主要是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新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去年处理部分坏损零配件，本期内无发生。
- 4、本期资金占用费变动超过 30%，主要源于个别项目于本年初到期且未再续约，造成本期资金占用费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虽然变动比例超过 30%，但变动金额的绝对值并不重大。
- 5、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超过 30%，主要是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市场公允价值计量标准，而相关投资项目的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动，造成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幅度较大。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公司将根据核心资产徽商银行股份出售进展及市场实际情况，通过各种方式对现有投资组合进行调整，计划着重增加对新兴行业及相关实体企业的投资；通过调整和优化，力争构建更为稳健且蕴含潜在回报机会的投资组合，进一步分散风险、增强整体盈利能力。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集中到期的问题，而目前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相对于债务规模存在巨额缺口。本公司认为清偿全部有息负债所需资金只能来源于核心资产徽商银行股权的整体出售现金流，也不排除通过引入战略投资人、处置其他非核心资产获得现金流入作为补充。

由于无法排除主要由外部因素导致本期债券到期前无法完成徽商银行股权出售交易的可能性，2024 年内存在债务违约的可能；如发生这种风险，对于无法按时兑付部分，本公司计划与各债务人提前积极协商，采取预案措施缓和债务违约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展期、债券摘牌、债务转为股权。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严格执行《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做了具体规定和安排，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51,743.46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42,392.78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6 中静 02
3、债券代码	136619
4、发行日	2016 年 8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8 月 2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8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90,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6619
债券简称	16 中静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6619

债券简称	16 中静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静安银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上海中静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其对芜湖隆耀实业有限公司人民币 10 亿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3.GAO YANG 个人担保；4.发行人大股东上海中静安银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14%股权提供质押增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上海中静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芜湖隆耀实业有限公司的人民币 10 亿元的债权，根据生效法院判决已经灭失；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发布《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其他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增信措施均已落实。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楨、张斌卿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6619
债券简称	16 中静 02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6/10/11/16/17 层
联系人	李在军、朱康榕
联系电话	021-60613163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
所涉及的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货币资金余额 0.15 亿、短期借款 7.99 亿、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4 亿
所涉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相关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暂无影响；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筹措资金的各种可行途径，并计划以多项措施并举的方式筹措资金，以确保公司能按照约定偿还债务并缓解流动性压力。同时，在必要时本公司计划与债权人积极协商融通债务清偿时间，以确保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的 12 个月内能够持续经营。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2.12.31/2022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020.02	34,020.02
	未分配利润	-34,020.02	-34,020.02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472.63	6,927.48	-78.74%	支付各项融资利息及日常经营开支，减少本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78	376.53	-14.81%	
预付账款	73.25	-	100.00%	预付费用
其他应收款	194,486.80	332,705.03	-41.54%	本期信用风险增大，导致计提的预计信用损失增加，减少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	100.23	-100.00%	期初国网电力应收款全额收讫
其他流动资产	6,795.40	6,674.62	1.81%	
债权投资	29,451.44	40,461.56	-27.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040.74	68,411.24	-53.16%	本期末依据公允价值调整公允价值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1,323,682.19	1,181,350.28	12.05%	
固定资产	3,019.41	4,666.20	-35.29%	处置部分车辆
使用权资产	368.08	1,384.71	-73.42%	租赁合同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7	5,784.54	-99.86%	基于谨慎考虑，预计未来短期内转回可能性较小，相关主体本年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391.71	210,907.71	-5.93%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319,804.18	1,317,686.09	-	99.55
新能源环保 100% 股权				
休宁县新华灵宝 100% 股权				
合计	1,319,804.18	1,317,686.0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徽行银行 H 股	1,103,816.68	-	1,103,813.13	融资	处置现金流受限
徽商银行内资股	199,691.18	-	199,691.18	司法冻结	处置受限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	权利受限原因
休宁县新华灵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710.50	13,267.55	-1,860.30	100.00	100.00	司法冻结
上海新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602.90	6,540.15	1,732.34	100.00	100.00	质押
合计	37,313.40	19,807.70	-127.96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81,244.90 万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万元，收回：2,200 万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79,044.90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万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8.5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 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0,000.00 万元和 90,000.00 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90,000.00		90,000.00	100%
银行贷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90,000.00		90,000.0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90,000.00 万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万元，且共有 90,000.00 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97,702.81 万元和 277,968.94 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6.63%。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90,000.00		90,000.00	32.38%
银行贷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97,502.49	90,466.45	187,968.94	67.62%
合计			187,502.49	90,466.45	277,968.9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90,000.00 万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万元，且共有 90,000.00 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万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万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79,929.10	89,453.84	-10.65%	
预收款项	-	489,001.91	-100.00%	重分类调整至其他应付款科目
应付职工薪酬	1,800.72	221.63	712.50%	计提未发放奖金
应交税费	648.92	1,865.48	-65.21%	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568,725.83	164,743.43	245.22%	预收账款科目余额重分类调整至本科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417.12	102,962.27	91.74%	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科目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债券	-	90,000.00	-100.00%	
长期应付款	-	13,773.14	-100.00%	
租赁负债	-	1,026.08	-100.00%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涉及金额	发生原因	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79,929.10	融资	无固定到期日	资产处置回款优先偿还债务
90,266.00	有限合伙基金融资	2023 年 12 月	资产处置回款优先偿还债务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5,883.06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526.12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Zhongjing Xinhua Property Manage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是	100%	良好	205,632.26	251,069.47	17,510.78	17,510.78
Wealth Honest Limited	是	100%	良好	139,478.57	370,366.57	63,531.47	63,531.47
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是	100%	良好	39,864.58	209,497.60	44,169.24	44,169.24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对能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属于利润表净利润组成部分；编制现金流量表时，股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则作为投资活动相关现金流，在现金流量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部分列示。由此，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差异。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万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万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万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万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Wealth Honest Limited (BVI)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决议纠纷	2021.11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	仲裁进行中。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代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2022.06	上海金融法院	570,333,333.33元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宗昆实业有限公司、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22.07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501,740,661.00元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26,302.81	69,274,806.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7,826.23	3,765,300.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02,316.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32,484.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44,867,999.56	3,327,050,298.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953,954.01	66,746,162.72
流动资产合计	2,031,488,567.44	3,467,838,885.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94,514,360.96	404,615,582.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236,821,904.90	11,813,502,781.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0,407,412.32	684,112,417.5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194,095.81	46,662,023.5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80,838.97	13,847,051.87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734.50	57,845,37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3,917,148.34	2,109,077,147.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69,616,495.80	15,129,662,383.44
资产总计	17,901,105,063.24	18,597,501,269.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9,290,980.81	894,538,416.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4,890,019,106.0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007,165.85	2,216,272.06
应交税费	6,489,183.27	18,654,778.98
其他应付款	5,687,258,348.24	1,647,434,280.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1,357,500.00	91,357,5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4,171,171.56	1,029,622,746.6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85,216,849.73	8,482,485,601.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260,842.03
长期应付款		137,731,365.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208,568.15	6,208,568.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284,803.92	126,284,803.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493,372.07	1,180,485,579.43
负债合计	8,617,710,221.80	9,662,971,180.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75,000,000.00	2,8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7,597,230.24	947,597,230.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2,385,107.97	-319,751,045.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5,392,683.31	265,392,683.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56,551,101.64	5,009,580,93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22,155,907.22	8,777,819,799.52
少数股东权益	61,238,934.22	156,710,288.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83,394,841.44	8,934,530,088.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901,105,063.24	18,597,501,269.06

公司负责人：朱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文贤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923.79	103,847.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500.00	
其他应收款	3,094,375,055.89	4,657,562,503.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682,681.58	66,577,764.38
流动资产合计	3,162,135,161.26	4,724,244,115.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94,514,360.96	404,615,582.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86,850,109.21	4,286,793,227.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8,768.34	30,583,776.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80,838.97	13,847,051.87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36,07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4,884,240.21	1,933,444,24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60,368,317.69	6,727,119,951.61
资产总计	9,922,503,478.95	11,451,364,066.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4,890,019,106.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713,612.36	636,819.64
应交税费	5,085,229.80	5,496,135.57
其他应付款	5,826,097,516.38	2,019,955,910.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1,357,500.00	91,357,5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0,781,875.04	30,487,116.0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78,678,233.58	6,946,595,087.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260,842.0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208,568.15	6,208,568.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284,803.92	126,284,803.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493,372.07	1,042,754,214.10
负债合计	6,911,171,605.65	7,989,349,301.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75,000,000.00	2,8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2,650,492.62	1,002,650,492.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17,494,976.51	397,729,334.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5,392,683.31	265,392,683.31

未分配利润	-1,549,206,279.14	-1,078,757,745.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11,331,873.30	3,462,014,764.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922,503,478.95	11,451,364,066.61

公司负责人：朱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文贤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146,809.99	29,900,755.75
其中：营业收入	17,146,809.99	29,900,755.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4,427,222.51	396,319,524.35
其中：营业成本	7,015,506.04	8,507,897.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2,818.31	616,096.0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0,939,301.69	106,304,366.37
研发费用	4,241,264.74	4,393,943.87
财务费用	281,908,331.73	276,497,220.80
其中：利息费用	281,916,768.96	276,605,348.49
利息收入	40,633.31	875,148.50
加：其他收益	4,990,113.64	3,318,394.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5,304,213.56	1,549,769,516.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83,366,964.70	1,381,253,001.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99,905,550.04	-46,673,013.84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04,262,368.47	-93,857,469.7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0,286,501.33	-10,728,607.0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12,235.58	136,587.18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48,347,259.26	1,035,546,638.49
加: 营业外收入	10,783,340.00	3,00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300,000.43	207,500.9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8,830,598.83	1,038,339,137.59
减: 所得税费用	73,788,774.00	-80,242,508.35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041,824.83	1,118,581,645.9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041,824.83	1,118,581,645.9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004,189.84	1,062,309,395.25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37,634.99	56,272,250.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365,937.88	-265,251,567.29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365,937.88	-265,251,567.2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365,937.88	-265,251,567.2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129,544,218.03	-66,525,885.99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178,280.15	-198,725,681.30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2,407,762.71	853,330,078.6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4,370,127.72	797,057,827.9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37,634.99	56,272,250.6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司负责人：朱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文贤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92,801.89	9,701,530.10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6,386.58	5,911.6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6,055,533.74	116,842,435.9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0,845,984.21	81,192,450.67
其中：利息费用	80,837,139.45	81,166,006.76
利息收入	567.68	509.50
加：其他收益	74,692.29	151,278.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931,518.25	-893,163,113.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230,449,215.53	215,585,007.42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9,891.53	1,129,376.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498,094,842.76	-93,834,321.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3,0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908,833.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412,532,460.27	-1,174,056,048.09
加：营业外收入	2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2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填列）	-412,612,460.27	-1,174,256,048.09
减：所得税费用	57,802,053.50	-114,756,202.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470,414,513.77	-1,059,499,845.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470,414,513.77	-1,059,499,845.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765,642.23	-10,188,974.3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9,765,642.23	-10,188,974.3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9,765,642.23	-10,188,974.3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0,648,871.54	-1,069,688,820.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朱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文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66,362.78	21,763,606.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06,408.91	9,255,384.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46,986.39	49,825,51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19,758.08	80,844,50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5,155.76	3,435,754.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77,906.23	43,938,76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49,601.46	14,071,94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55,374.83	100,941,34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18,038.28	162,387,80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98,280.20	-81,543,30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815,230.27	27,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9,254,167.30	212,097,783.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86,240.24	272,069.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769,332.00	574,704,476.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4,524,969.81	814,124,329.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734.51	1,595,3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579,331.9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219,365.40	507,054,12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349,099.91	600,228,75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175,869.90	213,895,570.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312,205.48	209,091,91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312,205.48	209,091,915.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645,905.71	122,023,387.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0,310,512.68	376,313,474.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81,180.97	52,619,303.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737,599.36	550,956,16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425,393.88	-341,864,249.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9,300.05	-5,414,554.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48,504.13	-214,926,538.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74,806.94	284,201,345.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26,302.81	69,274,806.94

公司负责人：朱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文贤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80,313.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76,075.01	3,198,48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76,075.01	12,178,802.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74,774.38	17,356,68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94.47	33,260.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64,588.94	104,943,11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54,457.79	122,333,06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78,382.78	-110,154,259.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13.15	2,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214,275.92	20,469,928.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797,434.28	51,380,921.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011,723.35	73,900,850.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496,300.00	328,179,6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63,489.02	17,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559,789.02	345,429,6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51,934.33	-271,528,759.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94,460.00	522,582,066.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94,460.00	522,582,066.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390,000.00	79,96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11,935.00	60,917,221.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801,935.00	140,881,22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07,475.00	381,700,844.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23.45	17,82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847.24	86,022.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23.79	103,847.24

公司负责人：朱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文贤

